

证券代码：832078

证券简称：泰利模具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5月1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5月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

反诉情况：拟提起反诉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王正革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正革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玉鹏、于娜娜、山东华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孙军强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雪冰、程俊明、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21年12月31日原告王正革与被告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泰利模具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被告将持有的青岛泰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青岛泰利”）70%的股权以1,400万元转让

给原告，并附有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。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被告收到原告 1,400 万元股权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由目标公司（青岛泰利）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。

合同签订当日原告向被告支付了 1,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，原告起诉被告没有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办理股权变更手续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股权转让款 1,400 万元及违约金、赔偿金 170 万元，共计 1,570 万元。

2、判令被告以 1,570 万元为基数，以同期 LPR 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至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判决结果未知,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未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积极稳妥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判决结果暂时未知，但由于前期的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公司银行存款一定金额，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了一定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以及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

2、民事起诉状

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0日